临环审〔2024〕24号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双江县勐勐河干流**

**勐库镇忙云坝段治理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水务局：

你单位申请报批的《双江县勐勐河干流勐库镇忙云坝段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用地面积1.28hm2，其中永久占地面积0.62hm2，临时占地0.66hm2。本次治理范围为勐勐河干流忙云坝段（起点为邦溜村交通桥处，终点为洗菜河汇合口下约200m）及其支流忙那河、洗菜河。治理段河道长度为3.2km（其中，干流2.99km，支流忙那河0.11km，支流洗菜河0.1km）。勐勐河勐库镇忙云坝段（含支流）治理工程堤防总长2294m，其中干流左岸1779m，右岸169m。支流忙那河左岸105m，右岸95m；支流洗菜河左岸76m，右岸70m。新建排涝口8处，新建交通桥一座，交通桥建设地点位于邦溜村附近，与河道治理起点直线距离约为210m。项目总投资为1013.7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25.1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48%。

该《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验收和运行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云南省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工程建设的重大环境制约因素，市生态环境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述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方案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当做好的工作

（一）请你单位严格对照《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落实。

（二）请你单位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竣工后，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同时将上述信息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双江分局。

（五）市生态环境局双江分局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9日

抄送：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科、室、支队、中心、站、双江分局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9日印制